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 1項第 2款及第 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之定義
發文機關：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司法院秘書長 108.07.30. 秘台政一字第1080020692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7月30日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 1項第 2款及第 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之定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 108年 7月25日法廉字第 10805005450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 1項第 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及同項第 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之規定。

三、有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本法第14條第 1項第 2款及第 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14條第1 項第 2款及第 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爰予以補充說明。

四、相關文號：法務部 108年 3月22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號函、本院秘書長 108年 4月25日秘台政一字第1080008027號函。

附件：法務部　函

中華民國 108年 7月25日
法廉字第 10805005450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 1項第 2款及第 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之定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相關文號：本部 108年 3月22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號函。

二、有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第14條第 1項第2 款及第 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14條第 1項第 2款及第 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本部108 年 3月22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號函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予以補充。